

# 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甄審委員會(綜合評審)會議紀錄

壹、案件名稱：大鵬灣風景特定區(遊二區)國際級休閒園區新建營運移轉案

貳、會議次別：第二次

參、會議時間：114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肆、會議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伍、主席：王召集人玟傑

陸、出席及請假委員：如簽到冊

柒、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捌、記錄：周文議

玖、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一、本案民國113年10月31日公告招商；於民國114年1月28日截止，計有1家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經資格審查後，「展鵬合作聯盟」為合格申請人。爰此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4條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下稱甄審辦法)第1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綜合評審作業。

二、本案甄審委員會委員共11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7人，內聘委員4人)，出席本次甄審會議委員計8名，達法定開會人數，其中外聘委員5人，內派委員3人，符合「甄審辦法」第4條，以及第8條第2項及第3項「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甄審案件屬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者，出席委員不得少於七人，前項

會議之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規定。

三、經徵詢各出席委員，確認已知悉「甄審辦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均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四、主辦機關報告案件緣起、目的、資格審查結果等事項：(略)

五、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六、請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進場，說明簡報及答詢程序：(略)

七、經徵詢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出席委員是否有須迴避或應辭職之情形：

展鵬合作聯盟回答：無

#### 拾、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一、本案採序位法，經出席委員評定結果，1家合格申請人經甄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定平均分數為79.5分；且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定分數達75分(含)以上，序位第1(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符合本案申請須知中最優申請人評審之規定(申請人總評分平均值達75分以上，且經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者，始達到甄審標準)，爰「展鵬合作聯盟」評定為本案最優申請人。

二、經主席詢問各出席委員，甄審會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對會議之決議無不同意見。

三、本案綜合評審結果將依據「甄審辦法」第25條，待經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行公開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資訊網路及以書面通知所有合格申請人。

拾壹、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無)

拾貳、其他應行記載事項：(無)

拾參、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甄審委員簽名：

李秉彥  
陳榮華

黃益助 卓丹旋 陳振  
白金安 王政傑  
李張卷